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 （一）报告期内担保的主要情况

1. 为帮助核心供应商、核心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经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认定的核心经销商向银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此同时，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债务有无逾期	是否履行完毕
管腾财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年10月26日	35	有	无	否
黄开明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年10月16日	50	有	无	否

刘 宝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08 月 27 日	30	有	无	否
邓崇琨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09 月 24 日	27	有	无	否
陈书君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00	有	无	否
秦碧珍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09 月 29 日	50	有	无	否
陈伟军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08 月 31 日	50	有	无	否
韦国初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11 月 03 日	15	有	无	否
韦安生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0	有	无	否
胡云军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35	有	无	否
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00	无	无	否
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00	无	无	否
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2015 年 06 月 24 日	3,000	无	无	否
广西柳州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05 月 11 日	1,000	无	无	否
深圳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05 月 11 日	1,000	无	无	否
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5 年 09 月 17 日	2,000	无	无	否
合 计				11,522			

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522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

3.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1,522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

4. 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6. 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7.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8.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  
力，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  
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其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

要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 亮

---

陈永利

---

许春明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三日